

附表7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项目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1650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5.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1日



备注: 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